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

曲开办函〔2020〕76号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省级生态 工业示范园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室、分局、中心、园区、街道、消防救援大队，建投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促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实行生态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创建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根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中心，以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促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推动污染物减排为目标，以园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通过“规划设计、运行调控、绩效评估、制度保障”，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以生态文明理念，推进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上走在全市、全省前列，积极引导和鼓励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按照生态链的模式布局工业企业，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园区经济良性发展，按照“两步走”的建设策略，坚持省级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同步创建的原则，力争到2022年创建成为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23年创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任务

#### （一）科学编制规划

1.成立创建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部

2.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园区特点和现状，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研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对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作出具体安排。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开展现状评估。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行指标测算，完成指标预评估报告，找准经开区离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达标创建的差距，便于指导

评价指标的制定。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部（人力资源局）、宣传部、经发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地方事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4.编制建设规划。按照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标准，启动国家、省级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要体现园区产业发展特点，并将新建项目纳入整个产业循环系统，努力发展与原有产业相关联的配套项目，实现新旧产业之间的循环链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通过编制规划，明确园区验收考核指标以及重点支撑项目，并对园区总体定位、产业布局、建设内容、重点项目、运行机制、环境承载、设施配置提出明确要求。用高格局、高起点、高标准指导生态园区建设，依靠科技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优先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部（人力资源局）、宣传部、经发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地方事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 （二）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升，稳步推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持续推进循环型生态工业建设。

### 5.生态效益型工业

（1）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

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型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手段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商贸物流等传统优势产业。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2）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绿色水电硅、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以驰宏锌锗、博晖生物、德方纳米、远景能源、曲靖阳光、曲靖晶龙、曲靖隆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规模大、效益好的优势骨干企业，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使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不低于 30%或工业园区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3）创新园区发展模式。按照“管委会+公司”的思路，围绕“打造产业新城运营商”目标定位。创新园区管理制度，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行商进行嫁接合作，逐步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园、园中园、飞地园，提高园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建投集团

(4)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和引导其余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监督管理，以规上企业为重点，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区重点企业普遍实行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 100%。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建设循环型生态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完善园区废弃物集中回收、污染物集中处理体系，以园区内功能布局为基础，通过优化组合，推动污染项目集中布点、集中治理、达标排放，重点推进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南海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垃圾中转站等项目。按循环经济模式要求，对入区企业提出土地集约利用，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遵循循环经济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原则，推进区内产业链之间的延伸和耦合，促进企业内或企业“三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园区资源循环高效利用，使得新增构建生态工业链项目不少于 6 个。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规划建设局、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

会、建投集团

(6) 实施落后产能退出工程和提升企业入园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凡是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杜绝引入严重污染环境、生产工艺和设施落后的项目。加强企业用地管理，加大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格新入园项目建设规划审查制度，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和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行政审批局、环保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建投集团

## 6. 现代服务业

(1)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优先发展低能耗、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物流业。在西城片区，依托其便利交通区位优势，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建设专业市场及商贸城。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规划建设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翠峰街道办事处

(2) 全面发展信息服务业。制定智慧经开区规划，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增值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咨询服务、维修培训、电子出版、展览等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完善提升、推广应用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促进研发设计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新型工业化。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规划建设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7.循环经济

(1)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在企业内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利用，提高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程度。在企业之间，通过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以及基础设施共享，推进产业链延伸和耦合，使单个企业无法充分利用的废弃物集中成为另一家企业的原料和能源，形成资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努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工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不低于80%。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建筑垃圾分拣与回收利用。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和重点污染行业因地制宜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促进园区向循环型生态工业园区方向发展，继续推进节水型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招商局、地方事务局、规划分局、西城

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4）完善产业链条。按照“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聚焦绿色水电硅、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园区产业联盟的开放式网络关系。在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中，依托已落户经开区的外来投资企业，鼓励支持其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提升开发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环保局、规划建设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全面推进节能减排

#### 8.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1）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把节能减排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环保局、督查室

（2）完善节能减排政策。研究制定节能减排鼓励政策，在财政预算中增加对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投入。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财政局、环保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加快企业提升改造。对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情况进行全面跟踪，对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进行强制淘汰。充分发挥企业在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进行深度治理，不断改善管理、改进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牵头单位：环保局、经发局

责任单位：招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9.全面加强节能减排

(1) 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为减排重点；完成区内所有燃煤（重油）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加大重点行业除尘、脱硫改造，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减排；全面落实经开区重金属减排计划，落实重金属减排工作；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强节能工作。对新增节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制度，未通过节能评估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3) 节约水资源。完成园区水资源现状和规划论证，执行取水许可，实行阶梯水价，通过价格机制，提高企业节水积极性，鼓励企业改进工艺节约用水，使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大于 8 立方米/万元；加强中水回用管理，实现中水回用，提高用水效益，使得工业用水重复率不得低于 75%或再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10%。

牵头单位：地方事务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4) 节约土地资源。严格用地规模管控、优化开发利用格局、健全用地控制标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施综合整治利用等，推进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使得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9 亿元/平方公里或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6%。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行政审批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 10. 水环境综合整治

严格落实云南省、曲靖市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对重污染项目进行严格防控。监督中小企业加快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加

大工业区水污染整治力度，加快完善开发区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地方事务局、环保局、规划建设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

## 1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配套完成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扩容提质工作，确保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做到全处理；完善园区管网建设，整改雨污混流，加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力度，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做好日常巡检和管网维护工作，确保城市生活污水不得进入白石江。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建投集团

责任单位：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

（2）完善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到 2022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

（3）高标准实施绿化工程。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 的标准，美化绿化园区所有道路交通网络，消除裸露土地；同时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防护林带，改善周边环境，建设和谐秀美、生态绿色工业园区。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责任单位：地方事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投集团

（4）加大企业内部绿化。加强对园区企业厂房的建设管理，统一园区企业建筑风格，制定厂区绿化美化标准，按照乔灌花草整体布局、协调搭配的思路，不断增加企业绿化面积，企业内部绿化率 20%以上，努力打造花园式企业。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经发局、环保局、行政审批局、

（5）实施园区净化。采取机械清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园区道路以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园区内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处理，保持园区环境的整洁靓丽。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建投集团

## （五）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 12.提升工业废物处置能力

建立和完善工业固废、危废处置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自身固废、危废管理工作；依托现有技术、管理及运行经验的废物回收、再利用及处置单位，构建经开区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网络，建设分类回收系统，加强废物的分类回收和综合利用能力，使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低于 0.1 吨/万元，且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为 100%。

牵头单位：经发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13.完善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要求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企业，配套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推进污水处理站提质工程，其尾水尽可能回用于生产，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的使用量，使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低于7吨/万元。

牵头单位：地方事务局、经发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六）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 14.污染源监管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园区环境污染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掌握园区环境风险源，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城街道办事处、翠峰街道办事处

（2）强化重点板块、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管。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企业排污全过程控制，对重污染企业开展升级达标工作；对

一些环保设施老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为 100%。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3）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大力推进限期整改一批、停产整治一批、取缔关闭一批任务的落实。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不达总量控制要求、不按规定排污等涉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招商局、规划分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15.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2）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实提高监管能力，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园区内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

件。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16.信息公开

（1）环境信息公开。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及相关部门要依法对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主要污染源、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等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规划建设局、地方事务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建立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西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南海子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17.普及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方面的科学知识，提高干部职工及企业人员对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

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

#### （八）验收

##### 18.云南省验收

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各项目的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对照《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9〕3号），适时开展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方案的评估及建设成果的验收。

##### 19.国家验收

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的要求及指标，全面完成创建任务，进一步完善创建档案资料，查漏补缺，适时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方案的评估及建设成果的验收。

####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夯实基础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广泛动员，形成共识，摸清底数，完善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安全，为指标现状预评估及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准备。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到已创建成功的工业园区进行调研考察，学习外地工业园区的成功经验。

(二) 第二阶段：指标现状预评估（2020年12月-2021年3月）

成立国家、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及数据，对照《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进行指标测算，完成指标预评估报告，找准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三) 第三阶段：建设规划编制及任务分解阶段（2021年4月-2021年7月）

根据省级、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标准，组织开展经开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细化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各责任单位。

(四) 第四阶段：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2年7月）

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各项目的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适时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评估、验收。

五第五阶段：国家生态工业园区验收阶段（2022年8月-2023年12月）

各责任单位全面完成创建任务，进一步完善创建档案资料，查漏补缺，及时申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评估、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与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委员和管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经开区各有关部门主

要领导为成员的国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环保局设办公室，加强对生态园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定期研究解决生态园区建设的重大问题。同时为便于档案收集和审核，以及迎检工作开展、归口管理的需要，成立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考核迎检办公室。责任单位要围绕生态园区建设目标任务，认真制定本部门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合理分工协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合理调配各项物资与人员，做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确保各单位能如期完成创建任务，为经开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三）突出项目带动。加强项目前期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的节能评估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生态项目的策划、生成，每年推动一批生态链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盘子，并逐步提高其项目数和投资份额。

（四）保障资金投入。合理安排创建工作经费，保障经开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中各项任务所需经费的落实。

（五）强化产业引导。加快发展生态效益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产业。根据修编后的西城片区、南海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两片区”内未开发利用、低效利用和闲置的土地、厂房资源进行转型改造，以收储、合作、租售等方式大力发展企业总部、商贸物流、设计研发、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科技孵化、金融证券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整个园区

实现现代服务业集聚。

（六）提升科技水平。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利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五清零、六提升”。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加大投入，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邀请专家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实际问题，挖掘申请发明专利的资源，提高发明专利的数量；继续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活动，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工作水平。

（七）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加强对各部门执行环境、资源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况的督查，将生态园区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提高现场执法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严查环境违约违法行为，责令违法排污企业公开道歉及作出环保承诺，对污染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或吊销排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八）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宣传生态园区建设相关的信息，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经开区在行动”活动，组织企业共同向社会作出环保公开承诺，推进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强化目标考核。进一步加大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力度，对履职不到位，领导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未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影响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责任追究。